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25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5280067	西安市垃圾分类不到位，政府要求居民垃圾分类，实际垃圾车将垃圾混装；灞桥镇香江湾小区东南侧众权二手车交易市场，车辆噪声对居民影响严重。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西安市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在垃圾分类投放环节要求各主体单位及居民实施垃圾分类。但存在源头分类不完全、个别车辆混装混运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西安浐灞国际港陇海铁路以北、灞柳西路以西，香江湾小区东南侧，该处场地为陕西众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停车场。现场检查时，停车场内停放约80台该公司收购的二手车辆，车辆处于静止状态，未发现明显噪音。对临近该停车场的香江湾小区部分业主进行走访，了解该停车场噪音问题，业主称未发现该停车场有明显噪音。	部分属实	不断巩固和提升源头垃圾分类质量和垃圾规范收运。加强现场日常监管，避免产生噪音污染。	1. 西安市城管执法局启动反馈流程，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日常巡查，不断巩固垃圾分类成效，进一步提质增效。 2.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管委会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加强现场日常监管，对已经完成交易的车辆驶出停车场时，要求驾驶员减速慢行，避免产生噪音污染。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5280063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六村堡街道碧桂园文景府小区周边，尚稷路南侧2号线地铁车停车场噪音扰民。举报人称地铁使用拼接钢轨，噪音大，无降噪措施，噪声在67-80分贝之间，噪声集中在早晨5点-8点，23点-凌晨1点半左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以南，文景路以东，为碧桂园文景府小区，小区南侧距地铁2号线检修站约50米，地铁2号线2011年9月建成投入时，因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未设置声屏障设施。文景府小区2022年交付入住后，地铁车辆在每天早晨5点-8点，23点-凌晨1点半进出检修站所产生的噪音对小区有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减轻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委托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靠近地铁轨道噪声源碧桂园文景府20号楼3单元***室外1米处进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2025年5月29日23点20分至0点20分，1小时值等效声级为52.1分贝, 要求低于55分贝。2025年5月30日5点30分至6点整，30分钟值等效声级为56.3分贝, 要求低于55分贝。 西安地铁在2号线渭河车辆段采取了多项措施消减地铁运行对周边居民住宅小区的影响。一是在岔区及出入段线设置钢轨涂油器，通过润滑方式降低噪音；二是已开展钢轨接头开展打磨，通过降低冲击力的方式降低噪音；三是定期对电客车车轮进行镟修，降低轮轨之间的撞击声；四是严禁非特殊情况下鸣笛，降低人为原因产生噪声；五是自22：50起列车运行速度降至10KM/H，降低列车高速运行噪声。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5280062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重阳路和渭天路交界处附近的操场，90年代初是砖厂，90年代末时被倾倒建筑、生活、工业垃圾，面积大概1万平米，2015年前后被填埋修建成操场。举报人怀疑操场附近村子的地下水和土壤被污染，不信任相关部门每年对饮用水进行的采样检测。要求核实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是否被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早期为废弃老窑厂，1989年10月至2002年12月为原户县城镇卫生管理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用地。经清理表面垃圾，平整土地后，2008年作为陕西实验中学操场使用。	属实	强化日常管控，定期开展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	2025年5月29日，西安市鄠邑区城管执法局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陕西实验中学生活用水自备井、甘亭街道西坡村人饮井两处水质进行采样检测，对陕西实验中学操场东、南、西、北四处点位土壤进行采样检测，预计6月15日可出具水质检测结果，6月25日可出具土壤检测结果，将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N202505280060	西安市莲湖区丰收路延长石油材料公司的实验楼会产生钢管碰撞类似的噪音，每天早上6点至晚上8点发出较大噪音，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向相关部门反映2年多但无果，希望能妥善解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单位为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东侧为丰收路，紧邻丰收路的为西安市莲湖区双府小区，距离生产车间30米，南侧为唐都花园小区，距离生产车间200米，西侧北侧均为厂房，噪声源主要为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钢管碰撞产生的噪声。该企业昼间生产作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经核查，前期及本次接到群众投诉该公司生产噪声问题，执法人员均到现场核查，并对该单位生产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	属实	从源头降低噪声，确保生产噪声达标排放。	2025年5月29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莲湖分局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正常生产时的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昼间监测值63分贝(A)，要求低于65分贝。 西安市莲湖区将加强对延长石油材料公司监督管理，同时要求延长石油材料公司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一是加强管理，规范作业，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优化物料装卸操作，从源头降低噪声，确保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二是尽快完成自动化生产线降噪工程的生产调试，完成改造项目的验收。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5280059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汉长安城遗址范围内东二门，长期存在偷倒建筑、生活、工业等各类垃圾问题，部分用土填埋，周边已经形成四五座垃圾大山。具体位于：1. 东叶寨村委会的西边二三十米处有2座；2. 李西路未央宫遗址公园东一门外南边有1座较大规模的垃圾山；3. 东二门外路南500米有1座生活垃圾山，已被杂草覆盖；4. 东二门外路北100-200亩耕地被水泥石块等建筑垃圾占用，难以种植。部分被黄土覆盖较浅的地方垃圾已经裸露。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的垃圾实为2019年未央区开展土地增减挂占补平衡复垦时，清理2012年大刘寨村、东叶寨村、西叶寨村等9个村组拆迁遗留宅基地，临时堆放的地基及表层土。点位周边未发现新的垃圾偷倒现象。 1. “东叶寨村委会的西边二三十米处有2座”的2处堆存点占地面积约111亩，堆存高度约15米，堆存方量约37万方。 2. “李西路未央宫遗址公园东一门外南边有1座较大规模的垃圾山”土地属未央宫街办西叶寨村集体土地，堆存占地面积约80亩，堆存高度约15米，堆存方量约26万方。 3. “东二门外路南500米有1座生活垃圾山”属未央宫街办大刘寨村集体土地，现场东侧为村民坟地，西侧为空地，未央区安排对西侧空地选点开挖核实，未发现生活垃圾；对正中偏东小土包下挖3米，可见陈积的混合垃圾。 4. “东二门外路北100-200亩耕地”属未央宫街办大刘寨村集体土地，占地面积约122.96亩，其中耕地约102.70亩。经现场查看，现场为粮食种植及空地，存在部分土地黄土裸露及砖头瓦块裸露问题。	部分属实	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恢复耕地效果。	1. 西安市针对反映问题制定整治方案； 2. 西安市未央区对原拆迁村组地基、路基及表层土临时堆放点位，以及陈积的混合垃圾立即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3. 对反映耕地出现土地黄土裸露及砖头瓦块裸露问题，按照自然资源规划、农林、水务等部门耕地整理标准，再次进行翻耕清理。	已办结	无
6	D3SN202505280057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和富源二路十字路口东北角，卓越坊小区南边直线距离100米处有一垃圾处理站，夜间有大车进出，导致噪音、粉尘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垃圾处理站为雁塔区环保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厂区内地面硬化、无积尘，物料棚封闭门关闭。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台、喷淋装置，厂棚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减震隔音设施。该单位对厂区已完成提升改造并对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东、西、北厂界监测结果均达标，南厂界远离厂房设备噪声源，紧邻主干道科技西路，夜间噪声测量值为道路车辆行驶交通噪声且远高于其他三个厂界点位噪声。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已对厂内外道路浮尘进行全面清理。一是定时开启雾炮机、喷淋等降尘设备，做好停业整改期间日常洒水及保洁工作。二是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及措施，监督进入厂内的各种车辆禁止猛踩油门、鸣笛等噪声污染行为，落实进厂限速、停车熄火等措施。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5280053	西安市周至县尚村镇马村14组有不知名臭水（举报人不清楚具体点位）排入周兴渠，怀疑在上游，该渠距离居民住处100余米，影响居民生活，希望及时处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周兴渠马村全段多为土渠，渠道水体来源主要是雨水和尚村镇马村14组上游的部分行政村无序排放的生活污水，渠岸两侧杂草丛生，渠道内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及枯枝落叶，有异味。	属实	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推进污水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周兴渠（马村段）渠面垃圾已打捞干净，渠道水流通畅。教育周边群众进严格遵守生活垃圾村收集、转运原则，停止生活污水直排。 一是西安市周至县尚村镇制定了《尚村镇全域水系排查整改工作方案》，按照短期、中期、长期目标逐步实施，持续提升辖区水域生态环境质量。二是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申报各年度水污染治理项目。目前，该村上游沿线2个行政村已申报实施周至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四期工程。	已办结	无
8	D3SN202505280052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宣孔村有人在河堤路以北，渭河大桥以东，秦王大桥以西，挖砂10多年并倾倒建筑垃圾，造成土地污染；村中未修建污水处理系统，造成村民家里污水外排，气味难闻，蚊虫多；宣孔小学校门口西边20米修建了一处化粪池，气味难闻，要求搬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泉街办宣孔村河堤路以北、渭河大桥以东、秦王大桥以西区域内未发现挖沙和倾倒建筑垃圾等情况。现场选取具有特征的点位进行开挖（原砂场旧址），共开挖点位3个，每个点位深度1.5米，均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填埋情况。 经核实，2020年4月宣孔村建成1座规模100m³/d污水处理站，共铺设收水管网7165米，纳污525户，于2021年9月投入运营。现场检查时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全部居民生活污水均已收集。沿村道查看，未发现有污水外排、臭气熏天现象。随机对部分群众进行了走访，均未反映存在污水横流，臭气熏天的现象。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化粪池实为宣孔村村委会对原宣孔小学西20米处雨水坑，进行加固处理后的雨水收集池，排放的生活污水通过宣孔村污水管网系统进行集中处理，不经过该雨水收集池。该收集池现处于干涸状态，未发现难闻气味。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无。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5280038	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薛家河村，灞河两边，白鹿原下，大量倾倒建筑垃圾，开采砂石8万立方以上，部分开采地方用建筑垃圾掩盖。向相关部门反映后至今无人管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应点位为灞河南岸白鹿春晓苑项目流转区域内一大坑，该大坑为河道原状，为修建河堤时遗留，面积约为10亩，东南侧附近堆积水泥块2处，西北侧堆放工程渣土一处。2023年白鹿春晓苑项目启动建设，内倒基坑土方暂放于该地块，2024年项目建设进行回填后，现剩余少量土方(现场给人以旱地采砂的错觉，易造成误解)。2025年5月29日，洩湖镇政府出动挖掘机对该地块12个点位进行挖掘，未发现建筑垃圾。 经核查，去年至今12345市民热线及相关投诉渠道，未找到与此地有关的投诉事件。	基本属实	对堆积的水泥块进行清理，对临时堆放的工程渣土进行清理恢复原地貌。	西安市蓝田县要求该建设项目负责人立即对堆积的水泥块进行清理，对临时堆放的工程渣土进行清理恢复原地貌。	已办结	无
10	D3SN202505280039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罗高路中段城屿方圆城市营地，正在将基本农田改造成农家乐，要求恢复基本农田。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未央区汉城街道办罗高路中段，为西查村耕地，非基本农田，占地面积1.5亩，该地块正在进行蔬菜种植板块土地整理，计划用于蔬菜种植。	不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掌握该地块规范利用情况。	西安市未央区将加强巡查力度，街、村两级落实包抓责任人，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掌握该地块规范利用情况。	已办结	无
11	D3SN202505280037	西安市未央区曲江大明宫管委会在凤城四路和五路中间，北辰大道以西，未央实验学校以东，凤城四路绿地小区北门对面，有块30多亩的空地，规划为城市公园，曾有答复今年动工，但至今迟迟未动，现今里面生活垃圾众多、杂草纵横，影响城市形象，要求尽快处理里面垃圾，对土地进行管理和绿化。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北辰大道和凤城四路西北角，根据《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2017修订），该区域规划为公共绿地，由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办公室负责开发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审批阶段，待审批完成后开始建设。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空地内无建筑垃圾，仅存在少许生活垃圾，主要分布在南侧围墙边，因南侧围墙紧邻永隆路主干道，场内生活垃圾主要为周边群众随机抛撒所致。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杜绝乱扔乱倒现象复发。	一是组织保洁人员对该处空地垃圾进行捡拾，对破损绿网进行更换，目前已完成整改。二是在项目南侧围墙上张贴“禁止乱扔乱倒垃圾”的警示告示，宣传倡导周围群众文明行为。三是在项目南侧紧邻的永隆路道路边增加生活垃圾桶放置数量，方便周围群众倾倒生活垃圾，减少生活垃圾乱扔乱倒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12	D3SN202505280035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南长安街1号17号楼，底商台球厅和居住层直接相邻，中间无隔音层，噪音影响居民，举报人称多部门均有调解，确认选址不当，但3年来商家拒绝整改，问题没有解决，导致举报人在外租房。要求底商做环评，调整营业时间或搬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5月30日上午，长安区城管局联合公安、生态、市场监管及韦曲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星驰台球俱乐部进行了检查，投诉人住宅所在楼栋为商住一体结构，住宅客厅位于底商公共通道上方，卧室和卫生间位于台球厅麻将室上方。该处噪声污染来源为球杆地板撞击声、台球撞击声和人员喧哗声。各相关部门与台球厅负责人就有关反映事项进行了核实了解，负责人表示，双方已诉至法院，该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双方不接受任何调解，等待法院的判决。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餐饮娱乐行业不需要办理环评。	基本属实	持续关注,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和稳定工作。	一是该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西安市长安区根据《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规定，持续关注此民事诉讼判决结果；二是进一步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和稳定工作，营造良好的社区环境。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05280031	西安市蓝田县以北，雨山镇闫河村，秦岭脚下以北，清峪口大门北边，河道挖沙将两座桥挖塌，造成水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玉山镇闫河村目前共有三座桥，两座桥因2021年“819水灾”水毁，其中一座桥于2023年5月20日县政府“一事一议”进行重建，另一座由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危桥改造进行重建，三座桥目前均运行正常。2. 现场向当地群众村“两委”了解询问相关情况，与玉山镇派出所、河道管理处对接，未发现玉山镇清峪闫河段有偷挖沙石现象，近期一段时间未接到乱挖沙石投诉。3. 河道沿线无企业、无其他建筑物、距离群众生活区较远、无污染排放源，环保部门现场采集水样，进行水质监测，根据报告显示该地水质检测达标。	不属实	加强常态化监管、排查，提升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西安市蓝田县玉山镇对辖区内各类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管、排查，确保辖区内无环境类违法违规行为；蓝田县交通运输局将加大对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不断提升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已办结	无

14	D3SN202505280027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北二环及东二环交界处浐灞印象城噪音污染，举报人称环评报告内的设备位置与实际设备位置不符。之前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过但无果，希望能解决噪音污染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西安浐灞印象城，为万科金域东郡三期住宅小区配套的商业综合体。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纳入该管理名录。针对投诉人前期反映的4类噪声问题，执法人员已现场督促企业主体进行整改，要求企业立即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同时，针对该公司噪声（倍频带声压级）超标问题，目前正对噪声超标问题立案查处中。	基本属实	持续跟进问题，打造更加宜居的居住环境。	一是将指派专人负责，持续监督商场和物业方的落实整改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执行；二是将加强管理措施，增进与商场管理方、物业以及居民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三是针对噪声超标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浐灞国际港分局将督促企业进一步配合查处程序及后续的降噪工作，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同时，将全力针对投诉人反馈的问题持续跟进，致力于为周边居民打造一个更加宜居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15	D3SN202505280028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6998号万科澜岸6号楼1单元33楼住户蒲某反映，2024年11月开始由于电梯未安装减震降噪设施，导致产生结构性低频震动问题，严重影响本人身体健康，要求相关部门联系本人上门解决电梯低频震动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小区物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落实了电梯维护保养职责，确保电梯设施设备保持正常运行，符合设计规范。工作人员现场对小区电梯《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电梯工作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浐灞国际港市场监管部门现场确认该《电梯自行检测报告》符合相关标准。但低频振动现象存在。	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88号）之规定，应当事人请求，2025年5月31日，西安市灞桥区各相关部门与投诉人当面进行调解，并告知投诉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西安市将严格按照电梯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督促该电梯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杜绝电梯带隐患运行，同时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严禁缺项漏项，杜绝违章作业，始终保持电梯运行噪音符合《电梯技术条件》。	已办结	无
16	D3SN202505280026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浐灞国际港佑源建材公司用半挂车清运建筑垃圾，造成道路坑洼，现场灰尘大，存在扬尘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道路坑洼路段为该企业北侧的三里村五组进村路（无名村道），该村道周边还有废品回收站及仓储企业，过往车辆复杂，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的运输车辆载重35吨左右，均不存在超载行为。该企业目前已建成1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和装修垃圾分拣线，该生产线处于验收调试阶段，厂房内配套建有喷淋系统，厂房全密闭，厂区内保洁到位，群众反映问题为厂外道路扬尘。	基本属实	严厉打击无资质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强化扬尘管控力度。	一是加强建筑垃圾处置企业监管，严厉打击无资质车辆清运建筑垃圾；二是要求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扬尘防治措施，强化扬尘管控力度；三是加大村道的保洁力度，对路面破损问题及时上报，开展路面修缮工程。	已办结	无
17	D3SN202505280024	西安市未央区白桦林溪小区32号楼1单元27楼，电梯产生低频噪音污染，影响居民生活，希望做减震降噪。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白桦林溪小区32号楼1单元共有两部电梯，运行正常，维保单位是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2025年2月由西安长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两部电梯进行自行检测，检测结论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的相应要求”，下次检验（检测）时间为2026年3月。该投诉人反映低频噪声问题，目前没有生态环境部门可执行的排放标准，不适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评价。	属实	做好特种设备管理和日常巡检，监督维保单位做好电梯维护保养。	2025年5月29日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在电梯正常运行时段，按照《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噪声测试要求，分别对机房噪声、轿厢内噪声、开关门噪声进行了监测，机房噪声值小于80分贝，轿厢内噪声值小于55分贝，开关门噪声值小于65分贝，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已办结	无

18	D3SN202505280025	西安市鄠邑区渭丰镇的渭河河道长期存在毁坏田地，盗取砂石后又填埋建筑垃圾，每天盗取价值30-50万，严重损害生态环境，之前多次投诉未果。要求政府部门严格执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5月29日至31日，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对渭河渭丰街道段进行了全线现场核查，未发现河道内毁坏耕地、违规盗采砂石、堆放和填埋建筑垃圾等行为。6月1日，鄠邑区城管执法局组织对“渭河渭丰段规划采沙区域”进行了选点开挖，累计开挖勘测18个点位，平均开挖约3米深，未见填埋建筑垃圾现象。对2021年至2025年5月期间，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共接到关于渭河非法采砂问题的工单10个，4个已经办结经核查，其他6个投诉均在2025年5月4日至5月28日之间，经鄠邑区水务局核查均在同一位置，为陕西省渭河生态集团合法采沙点位。该采沙点位位于渭丰街道保兴村段，已取得陕西省水利厅颁发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5年3月10日至5月31日，管理单位为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施工单位为陕西渭河生态集团有限公司。5月8日正式开采，5月27日停采，累计共采沙31万吨，采沙量及范围均未超出规划审批量和范围，并于5月30日完成滩面恢复并撤场。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采砂行为。	西安市鄠邑区制定了《强化河道非法采砂管理工作方案》，持续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采砂行为，切实维护河道管理秩序，保障渭河生态安全。	已办结	无
19	D3SN202505280072	陕西省高陵区中南春风里小区西边100米左右的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24小时排放臭气，严重影响该小区居民生活，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企业在检查时停止排放臭气，检查结束后继续排放。此外举报人称该公司产生污水可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市政管网里。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多次对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检查时该公司环保设备运行正常，自动在线数据达标。2024年5月13日、10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查阅该公司2024年、2025年1—5月废气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2025年5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该公司污水总排口安装有污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督污水排放，并通过厂区东侧电子屏幕向社会公示。查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及企业废水自行监测报告，结果均在限值范围内。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该公司废气、污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年至今该公司对废气处置排放改造包括：一是提升废气收集处理能力；二是将污水处理站敞开液面进行加盖收集废气，对管线进行密闭修复；三是加强污泥臭气管控；四是新建了100米RTO废气排气筒。2025年5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办结	无
20	D3SN202505280015	西安市雁塔区富源二路与富源路交汇处，原有一个小型公园，现被改为渣土车停车场。举报人称，该停车场尘土飞扬，夜间有噪音（晚上十一点及凌晨四五点），影响居民生活，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要求将该渣土车停车场还原为原本的小型公园。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富源二路与富源路十字西南角西侧确有一处场地，停放少量绿色小型运输车辆。经现场问询，上述停放车辆的场地原为中南建设卓越坊二期项目部及工人生活区，并非信访问题所说的小型公园，也非渣土车停车场。该场地道路大部分已经硬化处理，周围有小部分长有杂草的道路未硬化，车辆进出、停放过程中产生一些噪音和扬尘。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强化对渣土车停放场地管理。	2025年5月29日，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系该处场地实际使用人，要求立即对场地内停放的绿色运输车辆进行分流，并对该场地进行洒水、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目前，现场停放的全部车辆已全部驶离，并恢复场地原有状态。	已办结	无
21	D3SN202505280010	草堂街道办比亚迪东门外有400多亩的物流停车场，存在扬尘污染，影响周边居民居住环境，向相关部门反映过情况，但未有效解决。成业大道法士特高智新公司南侧路边30米处一个百吨电子磅经营场所的道路、场地未硬化，造成扬尘污染，向相关部门反映过情况，但未有效解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停车场涉及三块，约400亩，停车场场地未硬化，车辆行驶有扬尘污染。该地块2022年已取得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批复，现属国有建设储备用地。因该停车场属于比亚迪货运物流临时配套项目，根据储备建设用地管理要求，在土地未被建设项目征用前，不得进行地面水泥硬化。在2024年11月第三轮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收到群众投诉后，在出入口铺设钢板，严格遵循出入口车辆冲洗、路面清扫保洁制度，加大了洒水降尘频次，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经核实，高新区细柳街办成业大道法士特高智新公司南侧路边30米处存在一个百吨电子磅经营场所，场所边上的道路、场地未硬化，造成扬尘污染。该条道路为细柳街办南等驾坡村，目前剩余8户群众居住村内未拆迁，为出行方便，村民私自将已封堵的道路破开，车辆驶过导致道路扬尘较大。	属实	加强拆迁工地的管理，严防私自开路，对裸露黄土进行绿网覆盖。	西安市高新区已对该停车场进行关停，场内停放的车辆已清理；高新区已使用黄土将该道路进行封闭，村民从原有村道进行出行。	已办结	无

22	D3SN202505280009	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项目建设单位偷工减料、1号冷站变电所建设不达标，项目批建不符、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假，导致变电所正上方居住的3F259号住宅内有剧烈的低频噪声和振动，举报人长期深受其害，导致身体不适，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和工作。自2021年投诉至今未果，要求移机房或由建设单位回购房屋，彻底解决此事。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万和城购物中心是华东·万和城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由陕西华东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8月批准，2015年8月通过市级环保验收。万和城购物中心位于该项目连体楼地下两层及地上六层，地下负三层和负四层为停车场和设备间。2025年5月29日现场检查时，万和城内变压器正在运行，污染类型为噪声。该项目3F259号为商场负2层商铺，并非住宅。经西安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该项目于2015年7月通过竣工验收，2016年3月完成竣工备案。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核查，万和城地下室设备间共计9个，《环境影响报告书》“营运期环境保护验收清单（建议）”中仅对水泵房提出水泵柔性连接、减震基座等降噪要求。环保竣工验收时，核查了水泵柔性连接、减震基座等符合要求。经核实，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无造假情况。 经核查，2021年9月至10月间，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前后两次接到该商场负三层噪声投诉。投诉人反映的低频震动的源头为万和城购物中心制冷系统，位于负三层1#冷站配电室和负四层南冷站，所反映的低频振动噪声不适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本着为民服务的宗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与该商场协调进行了降噪整改，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均告知投诉人。2023年7月至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又多次接到该商场噪声投诉，该商场就投诉问题进行降噪整改均已落实到位。	基本属实	采取综合降噪措施，以实际成效取得群众理解。	西安市新城区就万和城噪声扰民问题组织投诉人和万和城购物中心先后4次召开现场协调会，提出同样2套解决方案：一是万和城购物中心物业论证有关产噪设备间迁移他处的可行性；二是如无法迁移，应由万和城物业公司回购投诉人商铺。投诉人与物业公司无法达成共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告知投诉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民事诉讼途径主张诉求。西安市新城区将继续积极配合，依法行政、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事件。	已办结	无
23	D3SN202505280002	雁塔区长延堡路的夜市（南至长安西路，北至长延巷子）的摊位油烟直排，污水、油污、垃圾无人处理；占道经营，影响出行；喇叭噪音扰民（晚7点至凌晨4、5点之间）。举报人曾向多部门反映未果，希望相关部门规范夜市商户经营。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区域位于雁塔区长延堡路，南至长安西路，北至长延巷子。沿街门店流动摊贩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能正常开启及按时清洗；沿街门店门前地面和其他区域清洗干净，并能在划定区域内进行出店经营，街办环卫站定期对下水井及周边道路进行清洗，现场不存在地面污水、油污等问题。因该区域属于住宅密集区，人口密度大、道路狭窄，流动摊贩昼伏夜出，且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数量已超出饱和，过往车流量大造成车辆拥堵，车主在等待过程中按喇叭鸣笛产生噪音污染。	基本属实	加大对占道经营行为的集中整治力度，严格监管门店音响喇叭产生噪音。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已对该处占道摊贩进行了清理取缔；对个别门店使用高音喇叭宣传，顾客行酒猜拳噪声过大不及时劝阻的，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罚。	已办结	无
24	D3SN202505280001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北等村公交站附近的陕西乾疆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处理，企业没有环评，常年早晚均有扬尘污染且噪音大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乾疆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细柳街办祝秦路等驾坡村。该企业厂房内空置，无建筑垃圾处理相关生产设备，厂房东、西、南侧空地堆放有少量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均使用抑尘网覆盖。该企业乾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于2025年4月取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目前正在高新区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手续，正在编制环评文件，申请办理环评手续。该企业于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间开展了夜间渣土清运作业，办理了垃圾清运手续，配套了渣土运输车辆清洗设备及降尘设备。	属实	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确保企业合法经营。	西安市高新区安排专人对接该企业，帮扶指导该企业加快环评文件办理，并依据环评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督促该企业尽快完善相关资料，同步对企业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提升整治，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25	D3SN202505280066	咸阳市渭城区正阳街道旭辉江山阅小区竹苑3号楼1单元10楼，梁某称家中供暖期间水泵低频共振噪音大，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要求相关部门上门做低频共振噪音检测并处理噪音。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该小区建设有1座换热站，位于3号楼西侧与2号东侧之间的地库内，与投诉人房屋毗邻。该小区2021年2月建成交付，2022年11月开始市政集中供暖。2019年12月，投诉人与小区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中关于不利因素提醒第5条载明“换热站位于3号楼西侧与2号东侧之间的地库内，冬季供暖管道可能带来震动、噪音等影响”，开发商在购房时已告知投诉人换热站不利因素。2022-2025年供暖季，投诉人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秦汉新城综治中心投诉：家中存在换热站低频噪声污染，影响正常生活。该投诉人反映低频噪声问题，不适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评价。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告知投诉人建议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解决纠纷。	属实	采取综合降噪措施，以实际成效取得群众理解。	2025年5月29日，西安市西咸新区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小区换热站进行了检修维护。督促开发商6月12日前委托设计单位对设备间进行隔音降噪整改设计，提交完整的设计整改方案，6月17日前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邀请业主全程参与监督，并于2025-2026供暖季开始前完成整改。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规定，在供暖期间对该住户进行室内建筑设备结构噪声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SN202505280032	咸阳市泾阳县高庄镇瀛洲三街，黄冈学府城北一期3号楼104楼下有一换热站，22年至今冬季供暖期间均会有低频噪音，举报人称相关部门连续两年进行检测噪音均超标，整改后噪音依然很大。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所在3号楼的换热站位于该楼栋地下室东南侧，两者分别位于该栋楼的两端。因不属于供暖季，现场临时开启换热泵观察供热设备产生噪声、产生震动情况及一楼阀门附近噪声、震动影响情况，未发现异常噪声及震动。该投诉人反映低频噪声问题，不适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评价，故无法对其进行室内环境噪声监测评价。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告知投诉人建议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解决纠纷。	属实	采取综合降噪措施，以实际成效取得群众理解。	2025年6月1日，西安市西咸新区要求开发商对管道、泵、阀门等进行维护保养。督促开发商6月10日前委托设计单位对换热站进行隔音降噪整改设计，提交完整的设计整改方案，6月17日前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邀请业主全程参与监督，并于2025-2026供暖季开始前完成整改。由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按照《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规定，在供暖期开始后对该住户进行室内建筑设备结构噪声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